

清远市杨梅林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

根据清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清财农〔2020〕1号)文件精神,下达我场省级涉农资金 388.68 万元,其中:1. 碳汇林抚育任务 960 亩,金额 19.2 万元;2. 林业发展补助(森林抚育 0.46 万亩,150 元/亩,资金 69 万元,中央森林抚育省级补助 3000 亩,资金 6 万元);3. 防火林带建设抚育 56.4 万元;4. 碳汇造林 2476 亩,资金 198.08 万元;5. 乡村美化绿化 1 个,资金 40 万。我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均已按质按量完成,现将项目自评报告如下:

一、开展情况和绩效自评

(一)、碳汇林抚育项目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: 碳汇抚育任务 960 亩,已全面完成抚育,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: 项目资金用于割灌除草、铲带、修枝和剩余物处理,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,抚育工作质量合格,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: 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,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: 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碳汇林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(二)、配套林业发展补助项目(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)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完成中央森林抚育 0.46 万亩；配套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任务 3000 亩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；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项目资金用于割灌除草、铲带、修枝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配套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（三）、防火林地抚育项目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防火林地抚育任务 1410000 m²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，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我场 2020 年项目资金用于全铲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防火林地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

（四）、碳汇造林抚育项目。

1、抚育工作完成率：新造林（或中幼林）抚育任务 2476 亩，已全面完成抚育，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抚育工作质量：项目资金用于割灌除草和剩余物处理，及设计费、监理费等。经市局检查验收，抚育工作质量合格，得满分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新造林（或中幼林）抚育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（五）、乡村美化绿化

1、乡村美化绿化项目按要求完成设计施工，验收合格。完成率 100%。得满分。

2、乡村美化绿化工作质量；项目资金用于绿化苗木购买与栽植，草地铺设，人行步道铺设，悠闲设施购买等。

3、森林火灾控制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得满分。

4、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减少率：我场 2020 年没有发生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。得满分。

5、乡村美化绿化项目自评 100 分。

项目资金使用无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等问题的发生，实行专款专用。项目的实施，森林得到培育，森林资源质量不断提升，

改善了林场生态环境。

我场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建议上级加大省级涉农资金补助力度，继续加大资金的补助，减轻林场的经济压力。

